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信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吳政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鶴儀　律師
江尚嶸　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瑞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嘉駿　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Ａ０３部分撤銷。

本件Ａ０３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０１、Ａ０２部分：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

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3頁），故本件關於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關於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：

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上訴意旨以本案之發生緣由，無論是第1次或第2次衝突，皆為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０３先出手推搶被告Ａ０１，或先持多功能扳手朝向被告Ａ０１攻擊，不幸衍生後續強暴、傷害爭端；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則因莽撞行事，不慎以錯誤方式解決問題，實非有意涉犯本案犯行，又其於偵、審階段均坦承犯行，顯見犯後態度良好，有情堪憫恕之處，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，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。如處以法定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6月，未免予人法律規定過於苛酷之感，實

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有堪資憫恕之處，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認，科刑時，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。是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上訴意旨所陳犯罪發生之原因及其動機等，供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之參考事由已足。再者，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等人之犯罪情狀係在公共場所因故與被告Ａ０３發生糾紛，即糾眾公然實施強暴行為，即便如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所言因莽撞行事，不慎以錯誤方式解決問題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其所為本件妨害秩序犯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。再者，以被告2人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，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且得易科罰金，以其行為可能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情狀，可認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。是綜觀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整體犯罪情狀，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，被告2人所為上開聚眾施強暴罪之犯行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。原審未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，並無不當。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之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均不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，被告Ａ０

１、Ａ０２竟訴諸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之犯行，所為均屬不該；兼衡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之犯行造成被告Ａ０３受有頭部擦挫傷、上嘴唇共3公分開放性傷口、胸壁挫傷之傷害；並考量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迄今仍未與被告Ａ０３達成和解，犯後坦承認犯行，尚知悔悟；暨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上訴意旨略以：除前述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執事由外，並稱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實有意願與被告Ａ０３再行調解；且縱未能與被告Ａ０３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其仍得透過民事訴訟途徑獲取賠償，調解未成之責任，應不得完全歸責於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，不得僅因其未與同案被告Ａ０３調解，即率認科以最低度刑仍無過重之情，拒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等語。

㈣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就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，已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被告2人非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被告Ａ０３受有傷害之情形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被告Ａ０３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其2人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與家庭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並沒有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難認有不當或違法之情

形。被告2人上訴意旨雖以前情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；然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並無因犯罪情狀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有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之情事，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其理由已如前述，茲不再贅言，其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並不可採。至於被告2人上訴意旨雖表示願再與被告Ａ０３試行調解等語，然查被告Ａ０３已於民國115年4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自無法與之調解，其未能再行調解之原因，固非可全部歸責於被告2人；但斟酌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社會安寧之危害，原審就被告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已為法定最低度刑，應認已相當寬待，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。本院認被告2人所處之刑，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；是被告2人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，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均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2人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、從輕量刑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０３部分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得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Ａ０３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不服原審判決於114年9月4日提起上訴，嗣被告Ａ０３於115年4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Ａ０３於原審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被告Ａ０３既係於其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３部分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
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法　官　游秀雯
法　官　林源森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